

科技部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9 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10 年 5 月

壹、查核作業說明

- 一、依據
- 二、查核範圍
- 三、查核時程及人員

貳、查核結果

- 一、會計事項查核
- 二、人事查核
-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及出納查核
-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
- 五、法令規章查核
- 六、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查核
- 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
-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
- (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9 年度稽核報告
- (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9 年度查核報告(查核 108 年)
追蹤事項
- (四)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9 年度業務。

三、查核時程

單位	地點	時程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臺中	110.03.11(四) 10:00-17:00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高雄	110.03.12(五) 10:00-17:00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臺北	110.03.16(二) 10:00-17:00
國家太空中心	新竹	110.03.18(四) 10:00-17:00
院本部	臺北	110.03.19(五) 14:00-17:00

貳、查核結果

科技部查核重點包括「會計事項」、「人事業務」、「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及出納」、「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法令規章」、「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等項目。經檢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後，其「人事業務」、「法令規章」、「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等為符合規定，或無查核意見；其餘項目之查核意見共 32 項，其中「會計事項」1 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22 項、「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5 項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4 項。

請針對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科技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2、收入繳庫情形。
- 3、採購案付款及核銷辦理情形。
- 4、採購案若涉及罰款，廠商繳納情形。
- 5、暫付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各類應收款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 6、109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結果：經抽查國研院由科技部補助預算支出之原始憑

證，其中太空中心列支員工出差前往新竹高鐵站之計程車費案，其搭乘起點為新竹市光復路二段，非機構所在地，依國研院員工差勤作業規定第 26 條，該院人員國內出差係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2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爰請查明是否有非出差必經順路之路程致增加交通費之情形，如有溢支請繳回。

二、人事業務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規定之制定或修正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2、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查核結果：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退休及撫卹等規定訂定或修正程序及作業均符合規定，餘無意見。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及出納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文書檔案管理事項查核。
- 2、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零用金管理、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 3、採購程序情形查核。
- 4、有關財產及物品之查核。

(二)查核結果

1. 國研院本部

- (1) 查「公文書檔案年限基準分類表」中，類別為「本院法規」(分類號 07-02-01)之保存年限為 20 年；請檢視該分類號所包括之公文內容，如涉及組織重要制度、重要法規或內部規章者，建議保存年限調整為永久。
- (2) 109 年底更換公文系統後，尚有多項系統功能未健全；於系統完備前，請管制單位針對即將到期及已逾期公文，主動提醒、稽催，以免影響公文時效。
- (3) 建議文檔人員參考「文書及檔案管理專業分級培訓計畫」，至「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完成通識入門及基礎實務所列線上課程，以強化相關知能。
- (4) 有關財產報廢標售投標廠商檢具證明文件部分，建議可請投標人提供最近三個月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2.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有關財產報廢標售投標廠商檢具證明文件部分，建議可請投標人提供最近三個月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3.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 (1) 開會通知單或訂有辦理期限之來文，應屬「限期文」，

經查現行作業係以來文速別登錄公文系統；請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1 點、第 58 點規定辦理。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35 點(三)規定，對陳判之文稿，應明確批示。經抽調部分案件，決行長官僅核以簽章代替批示；請依前述規定辦理。

- (2) 查 109 年密件公文清單中，「船員人事作業辦法」歸類為人事類「本院法規」(分類號 07-02-01)、保存年限為 20 年；惟該規定屬中心內部規章，建議涉及組織重要制度、重要法規或內部規章者，應依規定調整保存年限為永久。又，公文機密等級之核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定期檢討機密案件解降密，以保障人民知的權益。
- (3) 有關財產報廢標售投標廠商檢具證明文件部分，建議可請投標人提供最近三個月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4) 購案編號 TORI-S-109016: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有下列缺失：
 - i. 本案於契約第 5 條(一)/1/(2)載明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 30 個工作天內撥付。經查，本案並無「撥付預付款」，應依提示文字「無者免填」辦理，以避免爭議。
 - ii. 投標須知第 44 點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勾選 (1) 勞務採購，本案實際收取履約保證金，應屬誤植，爾後請

注意招標文件正確性。

iii. 投標須知第 60 點載明，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經查，本案並未辦理保留決標，請說明本案至決標前預算是否已完成立法程序。

(5) 購案編號 TORI-P-109029: 本案依國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案內對於保固期起算點規定不一致，契約第 13 條規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規範規定為「驗收合格後」起算，爾後請注意文字用語一致性，避免造成後續履約爭議。

(6) 抽查 110 年 3 月 11 日止之零用金庫存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08,793 元，借支數 8,340 元，已請款尚未撥入數 0 元，已支出未請款數 2,867 元，合計 120,000 元與當日實際帳目相符。

(7) 建議已使用擬作廢之收據除加蓋作廢章外，請截角並妥慎保管備查。

4.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1) 經抽查檔案歸檔及立案編目，已依現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其中屬「本院法規」(分類號 07-02-01)及「中心法規」(分類號 03-05-00)類別之保存年限為 20 年及 10 年；請檢視該分類號所包括之公文內容，如涉及組織重要制度、重要法規或內部規章者，建議保存年限調整為永久；另「保存年限」欄位建議參照機關檔

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3 章規定，僅呈現「保存年限」，以資明確。

- (2) 經抽查檔案庫房安全，已詳實紀錄人員進出情形及溫溼度，惟為避免檔案遭受危害，仍請加強巡視檔案保存狀況；建議參酌機關檔案手冊第 14 章(庫房安全管理)定期查檢工作應做成紀錄，若有庫房溫溼度過高情形，應逐步改善。
- (3) 有關財產報廢標售投標廠商檢具證明文件部分，建議可請投標人提供最近三個月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4) 案號 STPI-S-109007: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有下列缺失：
 - i. 投標廠商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可能涉及英文之圖文資料，若限制廠商投標文字僅能使用正體中文，恐影響其服務建議書內容之適切表達，爰招標公告「投標文字」欄位登載「正體中文」，並不適切，爾後辦理類似採購，請修改為「正體中文或英文」，俾符實際需要。
 - ii. 本案評選委員會由 4 位專家學者委員及 3 位非專家學者委員組成，並由業務承辦人依序徵詢委員意願，本案實際成立之委員會為專家學者正取 3 位備取 1 位，非專家學者正取 3 位，經查所附文件缺專家學者第 3 序位委員之意願調查表。徵詢委員意願時應請專家學者及非專家學者委員填寫意願表，若發生正取委員無

意願擔任而徵詢備取委員時，在未留存意願調查表情況下將無從得知跳序徵詢之原因，易造成未依序徵詢之疑慮，爾後於依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辦理徵詢委員過程，如有委員不願擔任，應留存書面文件，如委員無法配合則應留存電話紀錄或無法連絡之過程(載明時間及經過)。

- iii. 投標須知第 71 點訂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109 年創新創業活動委託服務案」，即本案之全部，依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示內容意旨，於辦理採購時，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亦應檢視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即投標須知第 64 點條件)，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本案辦理項目眾多，全部納為皆必須自行履行項目是否合宜，請再檢討評估，以避免產生資格不當限制及轉包爭議。

(5) 案號 STPI-P-109034：採購程序符合規定。

5. 國家太空中心

- (1) 機密文書經解除密等後以普通件歸檔，應檢附已列明資料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如有法令明定應保密或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者，檔案應用限制著錄為「限制開放」，

並註記規範檔案提供應用之法規、政策或特殊情形。

- (2) 建議文檔人員參考「文書及檔案管理專業分級培訓計畫」，至「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完成通識入門及基礎實務所列線上課程，以強化相關知能。
- (3) 有關財產報廢標售投標廠商檢具證明文件部分，建議可請投標人提供最近三個月營業人銷售額稅額申報書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4) 案號 NSPO-S-109349: 本案依貴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下列缺失：
 - i. 未訂有投標須知且無廠商投標資料及文件，議價文件中廠商報價金額高於預算金額，請說明是否符合貴中心採購程序。
 - ii. 決標後之採購作業簽辦單底價金額誤植為美金 62,513 元，應為英鎊。
- (5) 案號 NSPO-P-109219: 本案依國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並採公告招標，審查表中廠商納稅證明項目漏未審查。
- (6) 案號 NSPO-P-109015: 本案依國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經查本案未訂有投標須知且無廠商投標資料及文件，請說明是否符合貴中心採購程序。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一)查核項目

1、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檢舉案件有無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
- (2)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注意相關文書保密規定。

2、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情形

- (1)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宣導及推動情形。
- (2)結合團體資源或業務特性，多元方式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

3、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情形

- (1)辦理廉政倫理事件(如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其他事件)，有無依規定簽報處理並登錄建檔。
- (2)指派專人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遇有疑義洽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4、有關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情形

- (1)重要研發、機敏科技等政策成果，規劃或執行之維護措施。
- (2)周延之維護計畫，規劃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或建議具體可行之措施。

5、其他廉政業務

- (1)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處置與權益維護作為。
- (2)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宣導或辦理情形。

(二)查核結果

- 1、受理檢舉陳情案件部分，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部分，科技部每月發行之廉政電子報可轉發同仁，強化廉潔誠信觀，並建議踴躍參加科技部辦理廉政倫理等相關宣導課程；另除文件宣導外，建議透過多元方式辦理，例如：加強資訊傳播行銷、螢幕保護廉政宣導。
- 3、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部分，請持續加強多元方式宣導，如遇有疑義洽詢情形，請將處理情形及次數如實登載備查。
- 4、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部分，重要研發、國家核心科技等政策成果，請完備維護措施，遇案相關維護措施可洽詢科技部。
- 5、其他廉政業務部分，如遇司法機關就機構內部員工之約談、調卷或其他強制處分案件，請即時應處外，並落實通報。另科技部辦理利益衝突等相關課程，建議踴躍參加。

五、法令規章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 2、109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結果：有關國研院董事、監事任期統一之查核事項，無其他意見。

六、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109、110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 2、108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 3、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 4、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 5、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期程提報本部備查/許可之程序監督查核。
- 6、109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結果：有關參與國研院海洋中心實地查核，無相關意見。

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查核及追蹤管考。
- 2、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投入產出成果統計。
- 3、科技部計畫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情形統計表。
- 4、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 5、109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6、109、110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二)查核結果：本次查核院本部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無應改善事項。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科技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 2、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 3、109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4、其他業務查驗。

(二)查核結果

- 1、國研院本部：請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應公開事項全盤進行檢討並適時更新。例如：第二十五條規定「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設專區公開；捐贈名單清冊應更新至最新年度。
- 2、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台灣杉一號、二號、三號等重大基礎設施均集中設置於台中，建議應定期進行基礎設施災害和應變防護演練，以確保重大服務不中斷。
- 3、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就109年申請分支計畫「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經費流用一案進行追蹤。目前各項均有依當初申請規劃進行相關作業，後續請中心持續監督管理。
- 4、國家太空中心：109年度因疫情因素，影響部分衛星關鍵零組件購案延遲遞交，110年度宜提早因應，以確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